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2〕6号

关于营口市老边区天隆建筑材料厂年产 7000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市老边区天隆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市老边区天隆建筑材料厂年产7000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市老边区天隆建筑材料厂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营口硕迩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租用营口硕迩实业有限公司场地3684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和办公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2295m²，根据市场需求，在现有厂房内新增混料机、包装机、储料罐等配套除尘环保设施建设年产7000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投料、混料、包装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运营期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设备经

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需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除尘灰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29日